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玉田县峰萃日用品店

2024年12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玉新线路东的玉田县峰萃日用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海飞丝丝质柔滑洗发露、舒肤佳纯白清香沐浴露等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9月23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玉新线路东开办日用品店。2024年9月29日，当事人从上门推销员手中购进海飞丝丝质柔滑洗发露4箱，每箱12瓶，进价每箱410元；舒肤佳纯白清香沐浴露2箱，每箱12瓶，进价每箱235元；飘柔日常护理双效去屑清爽洗发露4箱，每箱12瓶，进价每箱235元，共用款3050元，在其店内对外销售。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也未填写进货查验记录，于2024年12月20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4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玉新线路东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2月6日告知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5中规定的从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